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紀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紀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紀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（聲請意旨應予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5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6月18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犯罪型態、侵害

法益相同，是其顯然漠視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29日	113年4月11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13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45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195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7日	113年7月19日	
確 定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	113年度交易字第1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245號	95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8日	113年7月19日 (聲 請 意 旨 應 予 更 正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		